

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8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點30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长 余美榮

記錄：吳偉彥

肆、出席單位及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暨委員審查意見

案件一：長春石化公司新建廠房因使用用途特殊，申請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案件說明：旨揭新建廠房主要製程為顯影劑及氫氧化四甲胺，屬危險性性質，現場操作人員均需由專業之技術人員擔任，非屬身心障礙者所能擔任。

委員意見：1. 考量廠房使用用途特殊屬高危險性性質，非專業之技術人員無法擔任，無具備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另日後建築物使用用途若屬於I類（危險物品類），得免送至委員會審議，以通案辦理。

案件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因使用用途特殊，申請免設無障礙設施設備（升降設備，淋浴間）。

案件說明：有關警察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因二樓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且警察人員任用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故警察人員非身心障礙者所能擔任，且考量日後警員有突發性受傷致短期行動不便之疑慮，該員執行勤務將配合調配至內勤或一樓地面層服勤，旨案因建築物用途特殊申請免設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淋浴間。

委員意見：1. 請業務單位注意，申請書格式日後需敘明免設項目及免設理由，俾利委員會審查。
2. 有關警察局派出所及消防局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往往二樓以上為公務使用之備勤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且警察與消防人員因職業性質特殊，地方辦公廳舍為外勤第一線人員使用，非身心障礙者所能擔任，日後建築物使用用途若屬於派出所或消防分隊等第一線人員使用之辦公廳舍申請免設置升降設備與淋浴間者，得免送至委員會審議，以通案辦理。

案件三：私立維多利亞文理短期補習班暨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提報替代改善計畫，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以一樓無障礙教室上課作為替代。

委員意見：1. 無障礙停車位位於平面圖標示清楚。
2. 無障礙坡道因高低差超過20公分，須於兩側設置無障礙扶手。

3. 樓梯扶手須修正尺寸並檢附照片。
4. 一、三樓無障礙廁所需檢附無障礙廁所詳圖，且一、三樓平面圖需檢附改善前與改善後平面圖。
5. 一樓平面圖需標示無障礙教室，三樓昇降設備部分以一樓辦公室位置作為無障礙教室替代。

案件四：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山淨覺院附設苗栗縣私立良兒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室外通路因現場高低差過大，將以無障礙停車位起設置室外通路至建築物出入口；樓梯級高級深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無須改善；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以一樓無障礙教室上課作為替代性。

- 委員意見：1. 有關建築物平面圖或無障礙廁所詳圖等相關建築圖說，需以建築相關繪圖軟體呈現，俾利委員會書面圖說審查；另室外通路因現場高低差過大，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確有困難者，得以無障礙停車位起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至建築物出入口替代，並作為通案辦理。
2. 一樓無障礙廁所需檢附無障礙廁所詳圖，且一樓平面圖需檢附改善前與改善後平面圖。

案件五：台灣中油苗栗區福利分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中油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樓梯級高級深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無須改善；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以一樓無障礙教室上課作為替代性。

- 委員意見：1. 有關建築物平面圖或無障礙廁所詳圖等相關建築圖說，需以建築相關繪圖軟體呈現，俾利委員會書面圖說審查。
2. 另原規劃之無障礙廁所，需考量建築物原有通路與廁所通路一併檢討，需修正圖說。
 3. 一樓無障礙廁所需檢附無障礙廁所詳圖，且一樓平面圖需檢附改善前與改善後平面圖。

案件六：私立如興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設置斜率為1/8之斜坡道及扶手，且不受坡道中間設置平台之限制；樓梯級高級深與扶手直徑(5公分)依前原則第11點規定無須改善；無障礙廁所依前原則第11點規定迴轉直徑適用120公分；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以一樓無障礙教室上課作為替代性。

- 委員意見：1. 一樓平面圖需檢附無障礙廁所改善前與改善後平面圖。
2. 現有門寬尺寸需標示清楚。
 3. 無障礙停車位需於一樓平面圖或全區配置圖上標示，且動線標示清楚。

案件七：私立風車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樓梯級高級深與扶手直徑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無須改善；

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以一樓無障礙教室上課作為替代性。

- 委員意見：1. 一樓平面圖需檢附無障礙廁所改善前與改善後平面圖。
2. 無障礙廁所需考量行進動線，開門方向需修正。
3. 原所附一樓平面圖請重新以繪圖軟體繪製俾利審查。

案件八：私立群立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室外通路高低差部分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設置活動式斜坡板與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服務；樓梯級高級深依前原則第11點規定無須改善；無障礙廁所依前原則第11點規定迴轉直徑適用120公分；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以一樓無障礙教室上課作為替代性。

- 委員意見：1. 無障礙廁所需標示動線。
2. 無障礙廁所高度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案件九：啊囉哈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無障礙廁所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迴轉直徑適用120公分；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以一樓無障礙教室上課作為替代性。

委員意見：無障礙廁所門寬未標示尺寸，需修正。

案件十：私立藝禾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經檢討無需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書。

委員意見：無須審查。

案件十一：明欣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室外通路高低差部分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設置活動式斜坡板與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服務；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如有身心障礙者有上課需求，採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委員意見：1. 無障礙廁所洗臉盆與馬桶間距離需修正，並考量扶手鎖點安全性。
2. 一樓設置無障礙教室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並於一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教室。
3. 一樓教室門把不得使用喇叭鎖，請修正。

案件十二：苗栗縣大湖鄉立幼兒園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昇降設備設置上確有困難，因幼兒園與隔壁棟老人文康中心各樓層通廊相連接，按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以老人文康中心昇降設備替代之；其餘設施依規範改善。

委員意見：1. 有關建築物平面圖或無障礙廁所詳圖等相關建築圖說，需以建築相關繪圖軟體呈現，俾利委員會書面圖說審查。

2. 一樓無障礙廁所需檢附無障礙廁所詳圖，且一樓平面圖需檢附改善前與改善後平面圖。

案件十三：造橋火車站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因資料尚未準備完成，未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書。

委員意見：無須審查。

案件十四：崎頂火車站提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因資料尚未準備完成，未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書。

委員意見：無須審查。

案件十五：雙峯納骨塔因興辦事業計畫要求，申請無障礙廁所設置於另一側停車場，共用使用。

案件說明：納骨塔因用途特殊，且考量風俗民情不宜於塔內設置廁所，另因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於基地另一側停車場設有無障礙廁所，申請納骨塔得與停車場共用該無障礙廁所。

委員意見：考量納骨塔用途特殊，同意使用停車場之無障礙廁所替代。

柒、本次經委員決議

案件一：長春石化公司新建廠房因使用用途特殊，委員會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送建築管理科供審照參酌。

案件二：有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新建廳舍因使用用途特殊，委員會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施及無障礙淋浴設施，送建築管理科供審照參酌。。

案件三：有關私立維多利亞文理短期補習班暨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委員會同意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核定後2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四：有關苗栗縣私立良兒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委員會決議按委員意見修正後，下次重新送審。

案件五：有關苗栗縣私立中油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委員會決議按委員意見修正後，下次重新送審。。

案件六：有關私立如興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委員會同意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核定後2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七：有關私立風車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委員會同意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核定後2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八：有關私立群立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委員會同意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核定後2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九：有關啊囉哈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委員會同意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核定後2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十：無須審查。

案件十一：有關明欣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委員會同意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核定後2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十二：有關苗栗縣大湖鄉立幼兒園所提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委員會決議按委員意見修正後，下次重新送審。

案件十三：無須審查。

案件十四：無須審查。

案件十五：雙峯納骨塔因使用用途特殊，委員會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並以基地另一側停車場內無障礙廁所共用之，送建築管理科供審照參酌。

捌、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依委員意見，為避免日後同性質案件重複審查，通過三點通案原則如下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若屬於I類（危險物品類）具有危險性性質者，其中廠房人員非專業之技術人員無法擔任，則無具備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得免送至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警察局派出所及消防局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二樓以上若為公務使用之備勤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考量警察與消防人員因職業性質特殊，地方辦公廳舍為外勤第一線人員使用，非身心障礙者所能擔任，故建築物使用用途若屬於派出所或消防分隊等第一線人員使用之辦公廳舍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淋浴間，得免送至委員會審議。
- 三、建築物室外通路若因現場高低差過大，自建築線起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確有困難者，得以無障礙停車位起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室外通路至建築物出入口。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